

加 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文件

甬外管〔2016〕5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 建立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及时、准确、全面反映我市进出口企业通过辖内银行进行贸易融资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外汇形势监测分析，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号）相关规定，我分局决定建立辖区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统计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包括境外银行代付、境内银行

提供融资、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承兑远期信用证、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提供的延付担保等。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包括境内银行提供融资、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等。

具体统计口径详见《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统计表》（附件）的填报说明。

## **二、报送范围**

贸易融资业务统计范围为各银行宁波全辖业务数据。其中，宁波银行需另外报送一套浙江省全辖业务数据的报表。

## **三、报送时间**

各银行应于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统计表》。

首次报送 2016 年 4 月末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11 日。

## **四、报送方式**

各银行应以 Excel 形式将《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统计表》通过宁波金融服务平台发送至“陈钟”的电子邮箱，电子表格可从宁波金融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下载。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甬外管〔2011〕75 号）及《关于转发〈关于明确和调整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甬外管〔2012〕15 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外汇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联

系。联系人：陈钟，联系电话：87058409。

附件：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统计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2016年5月9日

---

内部发送：办公室、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

附件

## 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统计表

填报银行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代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余额表

20 年 月 末

项目	外币业务余	计入表外业	人民币业务	计入表外业
	额（单位：万 美元）		额（单位： 万人民币元）	
甲	1	2	3	4
一、境外银行代付				
境内银行名义融资				
其中：90天及以下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				
二、境内银行提供融资				
三、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承兑 远期信用证				
其中：90天及以下				
四、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提供 的延付担保（境内银行负有第一 性付款义务）				

## 填报说明:

1. 境外银行代付指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向境外出口企业在境外垫付进口货款。此项目由最终与境外银行发生代付业务关系的境内银行填报, 不包括境内银行之间的代付。
2. 境内银行名义融资指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 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 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 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 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 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根据境内银行从境外银行借款的原始期限, 填写其中项: 90 天及以下的境内银行名义融资数据。

3.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 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 境内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从境外银行融资的行为提供担保; 此时, 境内进口企业作为主债务人承担对境外银行的债务, 其与境内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境内银行作为担保人在境内进口企业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还款责任。
4.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 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 境内银行仅为境外银行和境内进口企业提供居间服务; 此时, 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外银行存在债务关系, 境内银行与境内进口企业、境外银行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5. 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指境内银行在境内向境内进口企业提供融资, 融资款项被境内进口企业用于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 (从境内)。不包括由境外银行代付业务形成的境内银行对进口企业的融资。
6. 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承兑的远期信用证余额, 根据从承兑到最终付款的期限区分 90 天以上及以下。
7. 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提供的延付担保 (境内银行负有第一性付款义务) 是指境内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延付货款进行担保, 该担保规定境内银行对境外出口企业负有第一性付款义务。
8. 根据相关业务的具体币种情况区分本外币。涉及不同币种间折算时, 使用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的折算率或外汇局公布的折算率。
9. 根据填报单位对相关业务在会计记账时的具体处理方式 (记为表内或表外), 填写计入表外业务的金额。

##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余额表

20 年 月末

项目	外币业务余 额（单位：万 美元）	计入表外业 务的金额	人民币业务 余额（单位： 万人民币元）	计入表外业 务的金额
	甲	1	2	3
一、境内银行提供融资				
买断性质融资				
信用证				
托收或汇款				
贷款性质融资				
信用证				
托收或汇款				
二、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				
三、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境 内银行为交单行)				

### 填报说明：

1. 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指境内银行对境内企业的出口贸易提供融资。
2. 买断性质融资指境内银行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取得境内出口企业对境外进口企业的债权，并对境内出口企业无追索权。
3. 贷款性质融资指境内银行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境内出口企业收到境外进口企业支付的货款后向境内银行还款，境内出口企业的债权未发生转让。
4. 信用证、托收或汇款指境内企业的出口贸易结算方式。
5.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指经由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境外银行直接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境内出口商从境外进口商收回货款后再向境外银行偿还的行为。
6.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指境内银行作为交单行统计的境外银行向境内出口企业开出信用证并且承兑的余额。
7. 根据相关业务的具体币种情况区分本外币。涉及不同币种间折算时，使用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的折算率或外汇局公布的折算率。
8. 根据填报单位对相关业务在会计记账时的具体处理方式（记为表内或表外），填写计入表外业务的金额。